

簽 於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108年11月7日

主旨：為本科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辦理第一次分配經費及開口契約工程免提草圖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計編列2億5,000萬元（工程費2億3,800萬元，委託設計費1,200萬元，詳附件1），尚在議會審議中，考量本案為籠統項目，為期能於109年度初始即可辦理招標、決標作業，故將先行辦理各項工程預算分配，以利後續辦理設計及預算書相關編製事宜。
- 二、本案第一次擬分配辦理「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士林、大同區）」等3項工程擴充契約上限金額（後續擴充之金額共計1,320萬）、「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南港、內湖區）」等12項工程案、「108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北區)委託設計工作」等4項委託設計案，工程費金額小計1億7,394萬9,800元，委託設計費金額小計1,708萬元，委託設計費不足部分，擬由工程費項下勻支（詳附件2）。
- 三、經查「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士林、大同區）」等3案，於辦理設計作業中，已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及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將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執行辦法納入契約內容。故擬依本工程契約第7條第1款第4目規定：「...機關如因業務之需求，得要求廠商依本契約內容及單價延長委託期至...，後續擴充金額上限...。」（



HPAA1086069661

詳附件3)，辦理擴充契約上限金額共計1,320萬元，相關工程管理費39萬6,000元，空汙費3萬9,600元，合計擬擴充金額計1,363萬5,600元，其預算來源為109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項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各標預計後擴充契約上限金額及期限如下：

- (一)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士林、大同區）：  
原契約可辦理後擴金額為900萬元，已於108年9月3日簽奉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計640萬元，故本次預計分配260萬元，擴充委託期至109年3月31日止。
- (二)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南港、內湖區）（第二標）：契約可辦理後擴金額為400萬元，本次預計分配400萬元，擴充委託期至109年6月30日止。
- (三)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信義區）（第二標）：契約可辦理後擴金額為660萬元，本次預計分配660萬元，擴充委託期至109年6月30日止。

四、「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南港、內湖區）」等12項預約維護工程，為爭取時效避免重複辦理同類型採購，並避免業務執行之空窗期，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後續擴充1年5個月及各標預算150%預算金額之權利（詳附件4），相關後續增購權利內容將列入契約文件中。

五、另本科設計「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南港、內湖區）」等12項工程設計案，其預算共計1億6,300萬元，依本處「工程提送草圖審查判定標準」內容中：「工程施工預算金額100萬元以上，原則均提草圖審查，但性質單純，經科室簽報奉核後可免提草圖審查會議。」（詳附件4、5）。查本科12項預約維護工程設計案，將依本府工務局頒定之「工程標準圖」施工，故依本處「工程提送草圖審查判定標準」，不提送草圖審查會議。

六、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規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準此，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籠統預算科目，屬主辦機關權限。本案符合非屬分批認定原則第二項：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如不同的管理維護或施工建制單位、河系、集污區等履約地區者。

七、本案擬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二款所述：「.....其中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須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決標、訂約及覈實支用.....」之原則（詳附件6），於奉核後即辦理設計及後續招標、決標、訂約等相關作業；本次預算分配金額為1億9,102萬9,800元，約佔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編列經費2億5,000萬元之76.41%，本案依往例市議會審議刪減經費部分皆不低於90%，故本次分配金額尚符合於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費額度內。

八、本案除「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士林、大同區）」等3案工程後續擴充契約上限金額部分，需俟「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款」奉議會審議通過始可進行後續變更設計事宜外，餘其他分配之12項工程奉核後即辦理設計及後續招標作業，預算未經議會審定前，得保留決標；若工程細部設計金額超過原分配預算，將於總工程費內勻支。

擬辦：本科辦理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次預算分配及開口契約12項工程免提草圖案如奉核可，將依本次分配辦理

後續事宜。

敬陳 處長

---

會辦單位：工務科、會計室

承辦單位 電話：27208889/1999轉8212審核

決行

---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86069661

主旨：為本科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辦理第一次分配經費及開口契約工程免提草圖案，簽請鑒核。

★意見欄

- 1.會計室 承辦人 劉玉亭 退文 108/11/12 11:03:04
- 2.下工科 科長 鐘政信 送陳/會 108/11/11 17:15:06
- 3.下工科 正工程司 李振寰 送陳/會 108/11/11 11:39:14
- 4.下工科 股長 王曉雯 送陳/會 108/11/08 11:56:20
- 5.下工科 承辦人 張逸塵 送陳/會 108/11/08 09:55:46
- 6.下工科 科長 鐘政信 退文 108/11/08 09:20:22
- 7.下工科 正工程司 李振寰 送陳/會 108/11/07 20:29:10
- 8.下工科 股長 王曉雯 送陳/會 108/11/07 18:56:57
- 9.下工科 承辦人 張逸塵 送陳/會 108/11/07 17:39:18

TAIPEI  
臺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式	1	136,734,121	136,734,121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3,825,000	3,825,000	本年度所需委外設計費。	
	式	1	4,484,879	4,484,879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28%)。	
				189,60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78,737,840	178,737,840	施工費。	
	式	1	5,000,000	5,000,000	委外設計費。	
	式	1	5,862,160	5,862,16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28%)。	
				250,000,000	25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渠、側溝、調洪/沉砂池、閘閘門等各項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改善、維護、清疏、障礙排除及簡易綠美化工作。並配合上述需求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以及試挖、鑽探、測量、縱走調查、既有水工結構調查評估、配合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及鄰房鑑定...等工作及所需配合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以利工程之推展並維水流暢通。 (2)本工程為109-110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343,300,000元，本年度編列250,000,000元，餘93,3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分年資金需求表。 (3)籠統項目工程管理費率按平均值提列，惟執行時仍在議會審定工程費數額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時之工程預算規模級距覈實提列工程管理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0,000,000	
	式	1	231,067,961	231,067,961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本年度所需委外設計費。	
	式	1	6,932,039	6,932,039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河川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343,30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16,796,117	316,796,117	施工費。
		式	1	17,000,000	17,000,000	委外設計費。
		式	1	9,503,883	9,503,883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
					39,200,000	26109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閘閘門與其他設施之經常性檢修及綠美化工作，並辦理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鑽探及測量等工作。 (2)本工程為109-110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49,000,000元，本年度編列39,200,000元，餘9,8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分年資金需求表。 (3)籠統項目工程管理費率按平均值提列，惟執行時仍在議會審定工程費數額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時之工程預算規模級距覈實提列工程管理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9,2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9,200,000	
		式	1	35,676,200	35,676,2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2,400,000	2,400,000	本年度所需委外設計費。
		式	1	1,123,800	1,123,80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15%)。
					49,00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44,595,250	44,595,250	施工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委外設計費。
	式	1	1,404,750	1,404,750	按施工費提列工程管理費(3.15%)。	
				30,600,000	27河川高灘地颱風暴雨災後復原工程 (1)辦理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颱風暴雨災後復原工程。 (2)籠統項目工程管理費率按平均值提列，惟執行時仍在議會審定工程費數額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時之工程預算規模級距覈實提列工程管	

項次	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施工費 (含工管費)	委外設計費	備註
			326,300,000	17,000,000	
<b>第一次分配工程</b>					
1	下工科	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士林、大同區)	2,685,800		變更擴充契約上限金額 260萬元，另工程管理 費7萬8000元，空汙費 7800元
2	下工科	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南港、內湖區) (第二標)	4,132,000		變更擴充契約上限金額 400萬元，另工程管理 費12萬元，空汙費1萬 2000元
3	下工科	108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信義區) (第二標)	6,817,800		變更擴充契約上限金額 660萬元，另工程管理 費19萬8000元，空汙費 1萬9800元
4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南港、內湖區)	18,000,000		
5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信義區)	11,000,000		
6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文山、萬華區)	13,000,000		
7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中山、松山區)	18,000,000		
8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大安區)	18,000,000		
9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中正區)	15,000,000		
10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士林、大同區)	18,000,000		
11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 (北投區)	11,000,000		
12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緊急搶修預約 維護工程(南區)	11,000,000		
13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緊急搶修預約 維護工程(北區)	11,000,000		
14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緊急搶修預約 維護工程(北區)	11,000,000		
14	下工科	109年度沉砂池清疏及維護工程	8,000,000		



15	下工科	109年度全市雨水下水道測繪調查工作		7,020,000	
16	下工科	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北區通報單)		3,520,000	
17	下工科	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南區通報單)		3,520,000	
18	下工科	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專案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全市專案)		3,020,000	
已分配			173,949,800	17,080,000	191,029,800
勻支已分配			80,000	80,000	
未分配			152,270,200	-	152,270,200
共 計			343,300,000		

## 109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第1次分配免提草圖工程明細表

項次	承辦科室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備註
1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南港、內湖區)	18,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2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信義區)	11,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3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文山、萬華區)	13,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4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中山、松山區)	18,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5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大安區)	18,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6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中正區)	15,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7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士林、大同區)	18,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8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北投區)	11,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9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緊急搶修預約維護工程(南區)	11,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10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緊急搶修預約維護工程(北區)	11,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11	下工科	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緊急搶修預約維護工程(東區)	11,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12	下工科	109年度沉砂池清疏及維護工程	8,000,000	延長施工期間1年5個月(至111年5月底)及擴充契約上限金額150%
總計			163,000,000	

簽 於 河川管理科

103 年 6 月 11 日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細部設計工作審查程序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103年6月5日 謝總工程司樹隆指示事項辦理。
- 二、旨案係 謝總工程司樹隆針對本處各科室現行提報細部設計審查方式不一之情形，指示本科綜整檢討並簽辦作業程序，以茲依循。
- 三、旨案經會各科室提供相關意見，現行提報細部設計審查方式可分為3種，分述如后（各科室意見如附件1）：
  - (一)細部設計成果經科室內部初審後，即提報本處草圖審查小組審查。
  - (二)若細部設計內容涉及跨局處，需請相關單位協助審圖及研議時，則簽報核派長官主持審查會議，並以該會議替代本處草圖審查小組審查。
  - (三)經簽報核派長官主持審查會議後，於會中請示主持人是否仍需提報草圖審查小組審查。
- 四、另依本處前身養工處94年8月16日簽報 核定之草圖審查作業程序，係以施工預算費100萬元為基準（公告金額），施工預算費未達100萬以上之工程原則免提草圖審查會，惟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或科室主管仍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提報審查；施工預算費達100萬以上之工程原則均提草圖審查會，惟科室主管仍可視實際情形簽報免提草圖審查（附件2）。
- 五、綜上，有關本處辦理細部設計工作審查程序，建議仍以施工預算費100萬元為初步判定提報與否之基準（公告金額），至提報細部設計審查方式，則以提報草圖審查小組審查為主，簽報核派長官主持審查會議為例外，認定原則及作法說明如

三股  
李國  
印

后：

渝

(一)一般情形：施工預算費達100萬以上之工程，經科室內部初審後，提草圖審查小組審查。

(二)例外情形：

- 1、施工預算費未達100萬以上之工程，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或科室主管仍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提報審查。
- 2、施工預算費達100萬以上，惟性質單純，經科室簽報奉核免提草圖審查。
- 3、施工預算費達100萬以上，涉及跨局處協調事項，需請相關單位協助審圖及研議時，經科室主管得視實際需要決定簽報核派長官主持審查會議（會議亦請草圖審查小組成員出席），並以該會議替代本處草圖審查小組審查。

擬辦：本處辦理細部設計工作審查程序擬依說明五辦理，如奉核可，影送本處各科室照辦。

敬陳 處長

河川管理科：8185

審 核

決 行

總工程司 丁書杉  
0627/1800

0627/1805

正工程司 游百松  
0627/1810

河川管理科 何順華  
0625/210

副總工程司 郭文仁  
0627/1820

建議例外情形增加  
其他經處長指示召開  
審查會議，並以該會  
議替代本處草圖審查  
小組審查。

總工程司 謝樹隆  
0627/1430

總工程司 楊明祥  
0627/1633

設計科如要以高階之  
管主持之令或代替單  
圖審查，以於令或直  
知時即在情有開的  
科室公布，併於通知  
備注免提草圖，以利科  
室派員及檢查，為週知。  
但令或中如主管認為  
修改太大或不夠完整，仍  
可要求再提草圖。

敬啟 游百松  
0627/1805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提送草圖審查判定標準

工程施工預算 金額	說 明
未達 1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上免提草圖審查會議。</li> <li>2. 經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指示或科室主管視個案實際情形認有需要者，亦提報草圖審查會議。</li> </ol>
100 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上經科室內部初審後，提草圖審查會議。</li> <li>2. 性質單純，經科室簽報奉核，可免提草圖審查會議。</li> <li>3. 涉及跨局處協調事項，需請相關單位協助審圖及研議時，得經科室主管視實際需要另行簽報核派適階人員主持審查會議，並以該會議代替本處草圖審查會議。</li> <li>4. 其他經處長指示召開之審查會議，並以該會議代替本處草圖審查會議。</li> </ol>
<p>附註：以另召開會議代替草圖審查會議時，須通知有關科室出席，並於開會通知單註明“本案免提草圖審查會議”，以利科室預審及派委員出席。但會議中如主席認為圖說修改太大或不夠完整時，仍可要求再提草圖審查會議。</p>	

##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

- 一、為應本府各機關(基金)在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以下簡稱總預算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基於提升採購效率或業務銜接需求，有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者，經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時，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各機關(基金)預算支出部分之執行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當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三、前點所稱新興資本支出以個別計畫認定，個別資本支出計畫自當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即屬新興支出；所稱新增計畫，以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為認定基準，當年度始增設者即屬新增計畫項目；惟部分重要新增政事，雖於原工作計畫項下增列一分支項目，甚或於原分支項目內增列經費辦理，為顧及府會和諧，亦應視為新增計畫。
- 四、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各機關(基金)如有提前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者，處理原則如下：
  -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
    1. 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惟招標文件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九八○○三三二九五號函示及本府函頒投標須知範本載明下列事項：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
      - (2)預算案經市議會審定後，若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時決、廢標之處理方式。
    2. 前目採購案件，依預算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俟預算案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決標、訂約。
  - (二)前款以外計畫，其中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

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決標、訂約及覈實支用，並應於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載明所需經費如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之處理方式。